

湖北大学哲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细则

根据《湖北大学研究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校研字〔2025〕3号）及其附件《湖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哲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如下。

一、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资助资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细则（其中，学术科研成果认定办法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制定和修订），以及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评主任委员，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团委书记、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二、评审对象

哲学学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湖北大学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研究生。超出学制年限、因私出国留学以及因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参评资格。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三、参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科学精神；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 参评学年有以下情节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违反法纪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党、团或校级及以上处分的；
2. 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有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社会风险的行为；
3. 无故旷课，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与集体活动的；
4. 学籍状态为休学、保留学籍或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者；
5. 有课程考试或必修环节首次考核不合格的；
6.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况。

四、评审规则

1. 成果认定

申报参评的各类成果须在研究生相应学习阶段获得（硕博连读生博士一年级除外），且以“湖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成果截止时间按学校各年度评审通知时间执行。原则上同一成果不得在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中重复奖励。

2. 优先原则

拟推荐学生原则上至少有一项与其学位类型和学科专业相符的高水平成果。学术型博士的高水平成果（论文类）原则上不低于我校认定的人文社科高水平期刊中的最低标准。

有与其学位类型和学科专业相符的高水平成果者可直接优先评定。其中，高水平学术论文优先顺序依次为中文一类重要期刊、二类重要期刊、三类重要期刊及被认定为三类核心的 CSSCI 来源期刊（含 CSSCI 集刊）、C 刊扩展版和北大核心论文等；学术著作优先顺序依次为国家权威出版社（国外著名出版社）、其他出版社。同一级别的申报

成果，第一署名优先于第二署名。同等情况下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测评办法计分排序。

高水平成果（含学术科研成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3. 计分方法。

按照《湖北大学哲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测评办法》（见附件）予以计分。国家奖学金综合测评计分规则为：

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分 = $30\% \times A + 50\% \times B + 10\% \times C + 10\% \times D$

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分 = $20\% \times A + 70\% \times B + 5\% \times C + 5\% \times D$

（A 学习成绩；B 科学研究；C 社会研究；D 思想品德和现实表现）

五、附则

1. 所有参评成果须提供材料、证书等原件核查，并同时提交复印件。

2. 所有参评成果应为规定统计时段内获得（具体参见奖学金评选通知），须以“湖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3. 同一成果（成果转载或同一奖项等）以最高级别计分，只计一次，且在研究生就学期间，只可使用一次。

4. 以上未尽事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其中学术科研成果认定事宜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湖北大学哲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测评办法

湖北大学哲学学院